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劉勳駿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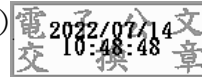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31902A0C\_ATTCH56.odt、02031902A0C\_ATTCH53.pdf)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  
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及重建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10714



\*AAAA1110128713\*